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四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四、释义	3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二十三、结论	9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本所现共有职员 227 人，其中注册合伙人 42 人，律师及律师助理 150 余人。本所的律师均为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中青年专业律师，在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领域有着数年的律师执业经验，并分别具有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或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或工作的经历，其中多位律师在英美著名的法学院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绝大多数律师均毕业于国内一流的大学，多数律师获得了法学硕士以上的学位。在本所参与的逾百项证券/公司融资业务中包括：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中国公司境外间接上市。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在中国拥有投资项目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外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收购中国企业以及境外组建投资基金发行股票投资于中国产业等。

(二) 签名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程益群律师和舒知堂律师，两位律师自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7 或 010-65693838。本所负责人为徐晓飞律师，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二、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

文件和资料的了解以及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和评价是依据该等事实发生之时应该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由于公司本次上报材料拟申请批准的内容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我们的工作主要是围绕着审查公司有关股票发行与上市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但是为了说明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所具备的条件,我们同时还对公司有关股份制改造和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以及其它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我们自 2010 年 11 月接受委托之后,即开始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律师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协助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本所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一千五百多个小时。

本所律师多次专程实地核实、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专程赴台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台湾法律服务机构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及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审查并协助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记录等文件,就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前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法律咨询。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

四、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3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52865_B01号《审计报告》
BVI宏维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为发行人1995年成立时的唯一股东, 后将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TD.(BVI宏昌的前身), 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BVI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1998年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70%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北京中经	指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汇丽创建	指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江阴新理念	指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德道	指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正通	指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香港宏昌	指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 (H.K.)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宏昌	指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EXTFOCUS	指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宏仁企业集团、GRACE THW	指	GRACE THW HOLDING LTD., 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GRACE ELECTRONICS	指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GRACE ELECTRON	指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焕	指	广州宏焕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镓	指	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纶	指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顺	指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信	指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育	指	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宏铭股份	指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扬电子	指	宏扬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宏和	指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宏联	指	上海宏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宏铭	指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塑胶	指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	指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昆山	指	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南亚惠州	指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1年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的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 发行数量: 发行 1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战略投资者(若有)、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 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 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
 - (6)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而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 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它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落实。
2.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 (1) 聘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
 - (4)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 (5)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等)。
 - (6) 根据本次 A 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

订相关协议。

(8) 其它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综上，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号《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8年3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4000449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2008 年 3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业务资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销售电子级环氧树脂，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室、技术部、营业部、生产部、财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2011年年1月31日，安永华明向发行人董事会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52865_B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载明：“于2010年12月31日贵公司在所

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外汇、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

情形。

- (6)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a.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承诺和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海通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我们的核查：

- (1)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可行性

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提交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在设立之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共有 7 位股东。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1:0.8984 的折股比例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3,927,108.73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33,927,108.73 元。其中：3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927,10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 (四) 2008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

- (五) 2008 年 1 月 24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六)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如下：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3,927,108.73 元为基数按 1:0.8984 的比例折为 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B01 号《验资报告》，证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 (八) 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70.00
2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8.33
3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1	7.67
4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5.00
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0
6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
7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 (九)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7 人，其中外资企业法人 2 家，内资企业

法人 5 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内部授权。
4.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资，并就审计和验资结果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B01 号《验资报告》。
6.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2008]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六、七、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十)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 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限公司的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改制有关的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 (7)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8) 发行人的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2.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是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生产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环氧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体系，其生产工艺和流程是完整的，在生产工艺环节、产品生产规划、产品研发上有独立自主的权利，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预。

2. 在采购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于其所需的原材料有独立的采购权，其有权决定采购货物的渠道、采购的价格、品种及质量和数量。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需的全部原材料是通过直接与供应商按市场原则签署原材料采购或供应合同采购来的，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亦遵循市场原则执行，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或严重依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3. 在销售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有独立的销售权，有权自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营销服务体系。

4. 在研发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究开发部门(其中之一为风力叶片专案组)，全面负责其科研开发工作。

5. 资产完整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

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益(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全部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产权明晰、确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7. 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单独设立并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管理层下设总经理室、生产部、技术部、

营业部和财会部等管理部门，在江苏无锡设立了分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了子公司珠海宏昌。发行人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资产完整，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办公场所、生产制造基地、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和财务体系完全独立，自主运营，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BVI 宏昌和/或其他股东。

(二) 发行人为保证独立运营而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独立运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5.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BVI 宏昌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2) 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 (3) 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 (4)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5) 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 (6) 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 (7)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7.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日常管理核决权限表等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细则等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8.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的措施或已作出的承诺在法律上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运营和规范治理。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概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BVI 宏昌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BVI 宏昌, 中文名: 宏昌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份。

BVI 宏昌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1 日, 原名称为 UNMATCHED LIMITED。1998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注册地址为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为投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美元, 执行董事为王文洋, GRACE ELECTRONICS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VI 宏昌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和存续的公司, 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 未查到 BVI 宏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有任何未决的诉讼或政府程序的公开记录, 也未查到 BVI 宏昌为了清算、分立或重组而任命接收人、清算人或管理人的公开记录。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 136439)根据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登记于公司注册处。已经支付了到期应付的所有费用、年费和罚款。未提交任何尚未生效的兼并或者合并条款。未提交任何尚未生效的重整条款。未处于自愿清算程序中, 且未被提起将公司名称从公司注册处除名的法律程序。作为依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之公司, 在本存续出具之日良好存续, 并已被合法授权行使其已获授权之权力。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VI 宏昌总资产计 147,944,237 美元, 净资产计 83,257,455 美元, 2009 年度净利润计 5,494,793 美元(未经审计)。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1)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GRACE ELECTRONICS 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2,00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洋，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其股东为 GRACE THW，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授权官员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GRACE ELECTRONICS 作为依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之公司，在本存续出具之日良好存续，并已被合法授权行使其已获授权之权力。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GRACE ELECTRONICS 总资产计 102,000,006 美元，净资产计 101,989,569 美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5,791 美元(未经审计)。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宏仁企业集团)

GRACE THW 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为 253,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225,044,278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洋，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为 NEXTFOCUS，持股比例为 36.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2%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比例 (%)	备注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82,028,738	36.4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12,195,122	5.4190	
3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8,102,312	3.600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GIANT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61,000	3.5820	
5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6,719,513	2.9859	宏仁企业集团董事
6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5,700,000	2.5328	宏仁企业集团董事
7	R&D INVESTMENTS, INC.	5,500,000	2.4440	
8	CHINA CONTAINER EXPRESS LINE, INC	5,500,000	2.4440	
9	HOT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992	2.2124	
10	YU, YUEH-CHIANG	4,563,858	2.0280	
11	PRIME UNION HOLDING LIMITED	2,500,000	1.1109	宏仁企业集团董事
12	WANG, YANG-CHIAO 杨娇	2,000,000	0.8887	王文洋之母亲
13	CHEN, WANG KUEI-YUNG 王贵云	1,500,000	0.6665	王文洋之胞姐
14	CHEN, SHENG-TIEN 陈盛涸	1,433,400	0.6369	宏仁企业集团董事
15	CHE TED CHEN 陈彻	450,000	0.2000	王文洋之胞姐王贵云配偶
16	LIU, HUAN-CHANG 刘焕章	97,100	0.0431	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
17	LEE, HAI-MIN 李海民	58,100	0.0258	广州宏仁法定代表人
18	LIN, JUI-JUNG 林瑞荣	10,000	0.004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9	HSIEH, KUN-CHOU 谢坤洲	7,000	0.0031	发行人董事
20	TSENG, CHI-MING 曾启民	2,000	0.0009	广州宏仁副总经理
21	CHANG, JENG-MING 张振明	2,000	0.0009	发行人董事
22	LIN, JEN-TSUNG 林仁宗	2,000	0.0009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合计	151,411,135	67.280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GRACE THW 总资产计 373,875,616 美元，净资产计 295,851,652 美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3,779,374 美元(未经审计)。

(3)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NEXTFOCUS 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洋，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其股东为 Grace Tsu Han Wong，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NEXTFOCUS 总资产计 81,578,738 美元，净资产计 50,000 美元(未经审计)。

3. 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江阴新理念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88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阴新理念住所为江阴市澄江镇公园路 59 号 9 幢-2，法定代表人为张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江阴新理念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新理念持有发行人股份 2,4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江阴新理念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阴聚熠贸易有限公司	2,850	货币出资	95.00
2	张萍	142.5	货币出资	4.75
3	张金萍	7.5	货币出资	0.25
	合计	3,000		100.00

(2) 深圳德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240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德道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1110，法定代表人为张成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德道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已经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德道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深圳德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双明	667	货币出资	66.7
2	张成华	333	货币出资	33.3
	合计	1,000		100.0

(3) 汇丽创建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吴绪煌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书》和汇丽创建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449519-000-09-10-7)，汇丽创建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已

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汇丽创建中文名称：汇丽创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7/F,ALLIED KAJIMA BUILDING,138 GLOUCESTER ROAD, HK，业务性质为贸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万港元，执行董事为赖丽朱。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汇丽创建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汇丽创建的股东构成：ALWAYS HOPEFUL LIMITED 出资 10,000 港元，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深圳达晨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671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达晨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刘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深圳达晨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达晨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深圳达晨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货币出资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货币出资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深圳达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非国有股。

(5) 北京中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70703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中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一层 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灵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中经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经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北京中经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弼贤	1,880	货币出资	62.66
2	赵灵祥	560	货币出资	18.67
3	候玉峰	560	货币出资	18.67
合计		3,000		100.00

(6) 深圳正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813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正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2801-E，法定代表人为曹丽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策划、咨询(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正通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已经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正通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深圳正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余小清	500	货币出资	50
2	曹丽君	500	货币出资	50
	合计	1,000		100

4. 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其持有的身份证件号码为 212184267，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 12 楼，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现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曾任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讲座教授、台湾长庚大学医学暨工程学院院长和教授以及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系副教授等职务。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英国籍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码为 761290234，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 12 楼。

(2) 控制关系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BVI 宏昌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BVI 宏昌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权。BVI 宏昌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ICS, 持有 BVI 宏昌 100% 的股权。GRACE ELECTRONICS 的股东为宏仁企业集团, 持有 GRACE ELECTRONICS 100% 的股权。宏仁企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 NEXTFOCUS, NEXTFOCUS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23% 的股权, 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009 年 2 月至今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45% 的股权, 仍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NEXTFOCUS 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持有 NEXTFOCUS 100% 的股权。

2005 年 1 月 1 日,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与其父王文洋先生签署了《委托证明书》, 同意将其持有的 NEXTFOCUS 的全部股权委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 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依法决定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 股权委托管理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不得随意变更、撤销上述股权委托事项。

根据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声明, 除他们二人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对发行人均不存在控制关系,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 我们认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持有 NEXTFOCUS 100% 的股权, NEXTFOCUS 的股权管理人实际为王文洋先生。最近三年发行人均由 Grace Tsu Han Wong 和王文洋共同实际控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 发起人人数 7 家, 其中, 境外企业法人 2 家, 境内内资企业法人 5 家。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

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中有五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 7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3,927,108.73 元为基数按 1:0.8984 的比例折为 3 亿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五)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六)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成立时名称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Epoxy Base Corporation。1995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5]431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成立。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由 BVI 宏维投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1,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销售本企业产品，企业地址为广州市云埔(白云)工业区二号地。1995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外经贸穗外资证字[1995]01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发行人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获准登记，领取了企独粤穗总字第 0047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1998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东外验字第 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 1,500,361.00 美元。200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第二期资本 38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880,361.00 美元。2001 年 4 月 5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1]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第三期资本 300 万美元，累计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 4,880,361.00 美元。2001 年 6 月 29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1]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第四期资本 5,119,639.00 美元，至此，发行人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权类别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BVI 宏维	法人股	1,000 万美元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90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的时间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而发行人股东向公司缴付第一期注册资本的时间是 1998 年 8 月 6 日，故发行人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7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我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说明》。该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由于云埔工业区迟迟未落实公司用地及环保部门不同意选址，公司于2000年10月迁到现址，在通过环保审批后开展建厂工作。鉴于以上客观因素导致选址无法确定，公司第一期出资延至1998年8月缴清，2001年6月将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全部缴清。对于公司延期入资事宜，广州市外经部门和白云区外经部门都考虑公司选址未定的客观情况，曾书面同意公司延期入资，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对于发行人上述说明，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于2007年11月30日和2007年12月3日予以书面确认属实。

经查，有关外经贸部门和政府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未对发行人的主体合法性提出质疑，一直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并于1996年10月11日首次向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外经贸穗外资证字[1995]012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后对发行人的历次变更事项均予批准并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目前持有2008年1月24日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鉴于此，我们认为：即便发行人因其股东延期出资而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后失效，但1996年10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时应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设立再次给予行政许可。

此外，经我们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年度检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未因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而对发行人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会再因为发行人股东的延期出资而给予发行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2006年4月24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适用

原则实施处罚。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登记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根据《登记条例》第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并不适用在其行为后实施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前述规定，但从该等规定可以判断目前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延期出资的处罚力度已经放宽，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不再会直接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而是由公司登记机关先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如果拒不改正才可能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综上，我们认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设立获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其股东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延期出资行为，但该出资延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并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确认，且发行人股东已按有关规定缴足出资，发行人已通过工商、外经贸（商务）等主管部门的历次年检，因此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依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1998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BVI 宏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imited。同日，BVI 宏维与 Unmatched Limited 签订了《关于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BVI 宏维同意将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imited，由 Unmatched Limited 承担全部责任、权利和义务。转让股权的交割期限以审批

机关批准转让股权之日起 5 天内交割完毕。

1998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8]249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就上述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权类别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Unmatched Limited	法人股	1,000 万美元	100%

(三) 200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公司股东 BVI 宏昌认缴。

2001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1]18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公司就上述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11 月 28 日，广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7 日，BVI 宏昌已缴纳新增出资 24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广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0 日，BVI 宏昌已缴纳剩余新增出资 760 万美元，至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已经全部缴足。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权类别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BVI 宏昌	法人股	2,000 万美元	100%

(四) 2007 年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其股东 BVI 宏昌分别与深圳德道、深圳达晨、北京中经、深圳正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德道向公司增资 66.6667 万美元，深圳达晨向公司增资 66.6667 万美元，北京中经向公司增资 44.4444 万美元，深圳正通向公司增资 44.4444 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 BVI 宏昌分别与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5.18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德道、9.2556% 的股权转让给江阴新理念、5.5556% 的股权转让给汇丽创建、2.222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达晨。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增资、同意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2.2222 万美元，其中：BVI 宏昌出资 1,555.55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阴新理念出资 185.11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深圳德道出资 170.44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汇丽创建出资 111.11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深圳达晨出资 111.11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北京中经出资 44.4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深圳正通出资 44.4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7]119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变

更企业性质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并同意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的修改。公司就上述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权类别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BVI 宏昌	法人股	1,555.5556	70.00
2	江阴新理念	法人股	185.1111	8.33
3	深圳德道	法人股	170.4445	7.67
4	汇丽创建	法人股	111.1111	5.00
5	深圳达晨	法人股	111.1111	5.00
6	北京中经	法人股	44.4444	2.00
7	深圳正通	法人股	44.4444	2.00
合计			2,222.2222	100.00

(五)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BVI 宏昌、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深圳正通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33,927,108.73 元按 1:0.8984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进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559 万元。

2008年1月22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中，BVI宏昌持有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江阴新理念持有2,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深圳德道持有2,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汇丽创建持有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深圳达晨持有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北京中经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深圳正通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08年1月24日，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与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的议案》。

2008年2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52865-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5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333,927,108.73元，其中3亿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股份总额为3亿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亿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08年3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062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瑞荣，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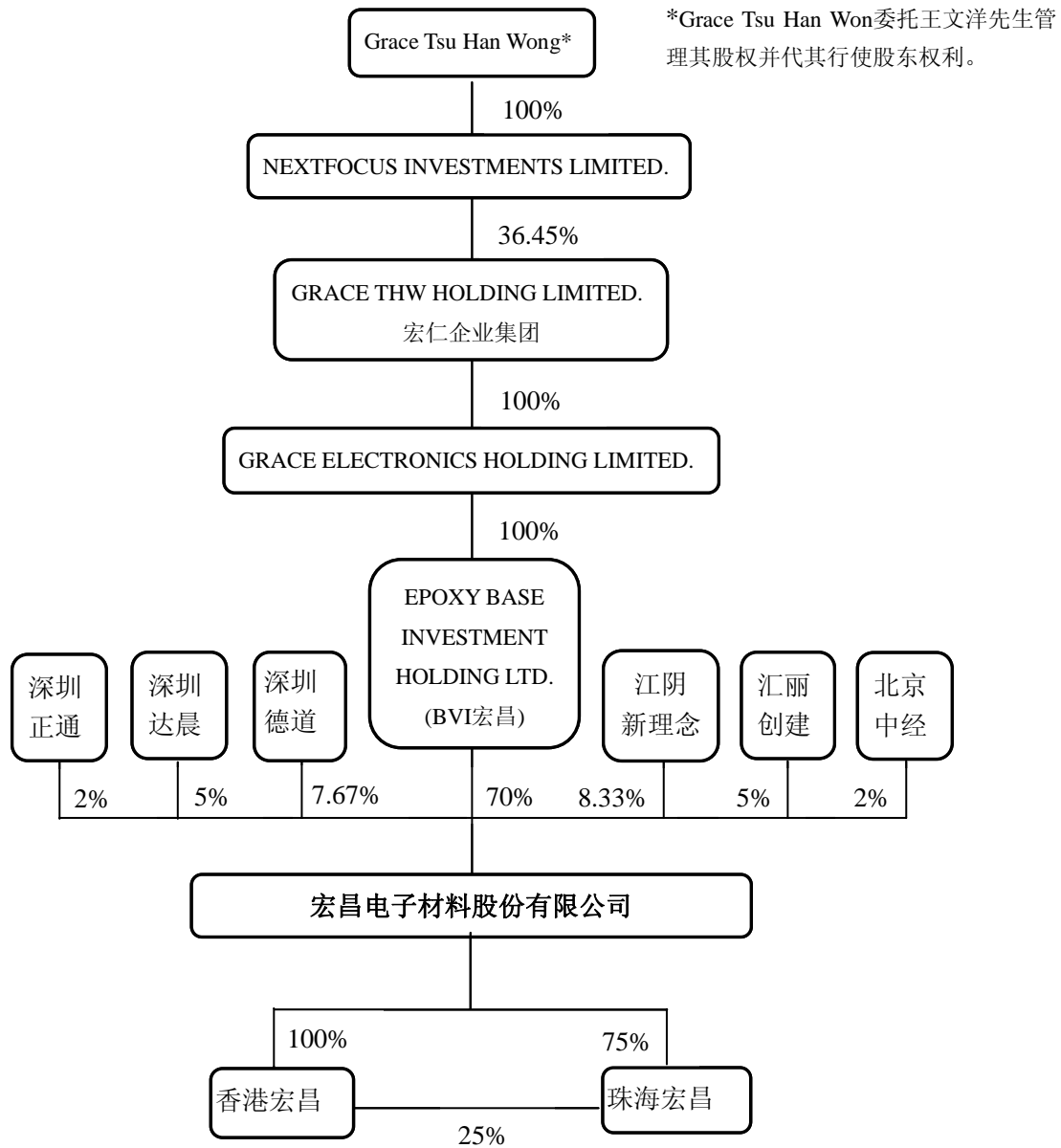
序号	持有人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BVI 宏昌	发起人股	21,000	70.00
2	江阴新理念	发起人股	2,499	8.33
3	深圳德道	发起人股	2,301	7.67
4	汇丽创建	发起人股	1,500	5.00
5	深圳达晨	发起人股	1,500	5.00
6	北京中经	发起人股	600	2.00
7	深圳正通	发起人股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完成了所有有关的审批、登记，履行了所有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合同和协议的审查，我们未发现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不能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

依据相关发起人出具的证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4000449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根据 2010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无锡分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500001098 号的《营业执照》，无锡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
4. 根据 2011 年 2 月 21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珠海宏昌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220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宏昌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宏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38545054-000-08-10-9)，香港宏昌的业务性质为投资和贸易。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969，有效期为三年。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现持有 IC 卡式外汇登记证，卡号为 00247378。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珠海宏昌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现持有 IC 卡式外汇登记证，卡号为 00280120。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珠海宏昌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WH 安许证字[2009]A05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广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1934416，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9 日。

6. 香港宏昌的批复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粤外经贸合函[2007]327 号《关于核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复函》，该厅同

意发行人独资在香港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港元(折合 1.28 万美元), 以企业自有外汇解决。香港宏昌的经营范围为: 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499 号《批准证书》。

(三) 综上, 我们认为: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确认, 海通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包括液态环氧树脂、覆铜板专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专用树脂、罐涂料专用树脂、特殊型及改良型环氧树脂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0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为 1,248,713,392.00 元, 超过总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在对发行人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 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 (1) BVI 宏昌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BVI 宏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BVI 宏昌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2) GRACE ELECTRONICS 持有 BVI 宏昌 100% 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GRACE ELECTRONICS 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3) GRACE THW(宏仁企业集团) 持有 GRACE ELECTRONICS 100% 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GRACE THW 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NEXTFOCUS 持有 GRACE THW 36.45% 股份，为 GRACE THW 的控股股东，也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NEXTFOCUS 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阴新理念持有发行人 249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3%、深圳德道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7%、深圳达晨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汇丽创建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江阴新理念、深圳德道、深圳达晨和汇丽创建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两家，分别为珠海宏昌和香港宏昌，发行人分别持股 75% 和 100%，其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US\$)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2-03	50,000	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2000-02-25	253,000,000	225,044,278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3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2000-02-25	102,000,000	102,000,000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4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1996-02-08	40,000,000	3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5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1997-03-27	50,000	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销售铜箔箔板及基材
6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94-12-21	20,000,000	2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7	GR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1997-07-11	30,650,000	30,6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8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LTD.	1997-07-11	21,350,000	21,3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9	GRACE PRECISION HOLDING LIMITED	2000-02-25	124,000,000	108,000,000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0	PU BASE INVESTMENT LTD.	1996-02-08	15,000,000	15,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US\$)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11	NATURAL BEAUTY LIMITED	1997-03-27	50,000	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PU合成皮销售
12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94-11-01	40,000,000	4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化学制品的 批发零售及 国际贸易
13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94-12-21	33,000,000	33,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 及管理
14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1995-06-01	20,000,000	2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 及管理
15	GRACE ELECTRON USA CORP.	1999-01-18	10,000,000	1,500,000	美国加州	王文洋	销售铜箔基 板及基材
16	PACIFIC ACE TECHNOLOGY LIMITED	2003-11-28	50,000	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贸易
17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2007-11-02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18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 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05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19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01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20	GOLD EMPEROR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文名: 金英企业有限公司)	2007-11-06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美元)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06-11	1,5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	曾启民	生产及代加工软硬复合电路芯板、多层电路芯板、覆铜板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销售本企业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996-03-20	4,3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李海民	生产、印刷电路板, 预浸基材, 环保含浸胶, 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995-09-28	4,0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六	张振明	生产及加工聚氯乙烯(PVC)硬质胶布、硬质 PVC 颗粒、镀铝聚酯膜(PET 膜)、镀铝聚丙烯膜(OPP 膜), 销售自产产品
4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9-28	50,053.8873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白云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1号	张振明	生产及加工 BOPP 膜, 从事新型薄膜材料科技的研究开发, 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5	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1996-03-20	1,5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八	张振明	生产、加工 PU 合成革, 销售本企业产品
6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01-03-14	3,25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五	张振明	生产、加工多功能塑料农膜, 销售本企业产品
7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3-09-17	3,003.7823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	张振明	生产及代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销售本企业产品
8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06-28	3,200	无锡新区新州路 28 号	李海民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 提供技术服务
9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06-21	3,350	无锡新区新州路 28 号	张振明	开发研究新型医药材料技术, 生产用于新型药品及其他产品的多功能薄膜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美元)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0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98-08-13	6,400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沪南公路 2502号 306 室	谢坤洲	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 (1) 广州宏焕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焕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2009 年 9 月后因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将其所持广州宏焕全部股权转让予宏峰创富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广州宏焕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上海宏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宏联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2009 年 8 月后因 **GRACE TECHNOLOGY** 将上海宏联间接控股权转让予 **AGY (Cayman)** (非关联方)，上海宏联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宏扬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宏扬电子原为 **NEWFANE INVESTMENT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现已进入清算程序，已办理完毕税务、海关、外汇登记等注销手续，尚待进行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宏扬电子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VI 宏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VI 宏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兼职的并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类别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任职
董事会	林瑞荣	董事长	
	谢坤洲	董事	上海宏和董事长和总经理
	张振明	董事	广州宏信、宏铭股份、广州宏顺、广州宏纶、无锡宏铭、广州宏育法定代表人
	苏建中	董事	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
	张成华	董事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萧志仁	董事	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
	阮吕芳周	独立董事	台湾淡江大学副教授
	杨胜刚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沙市天心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蔡辉明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郭容容	监事会主席	
	彭淑贞	监事	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处长
	叶文钦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林瑞荣	总经理	
	詹俊宏	副总经理	
	黄兴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詹俊宏	副总经理	
	江胜宗	生产部协理	
	林仁宗	技术部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 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单位：元)

(1) 向关联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广州宏仁	95,389,898.14	43,677,273.48	104,096,216.83
2	南亚惠州	40,427.35	16,170.94	--
3	无锡宏仁	27,096,351.39	18,898,164.48	44,137,011.29
合计		122,526,676.88	62,591,608.90	148,233,228.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发行人全部销售商品比例		9.81%	7.23%	13.14%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序号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台湾塑胶	30,386,351.24	24,674,522.30	30,048,374.48
2	南亚塑胶	7,318,959.97	8,147,884.58	6,517,405.99
3	南亚昆山	136,752.14	--	4,329,059.85
合计		37,842,063.35	32,822,406.88	40,894,840.3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发行人全部采购商品比例		3.65%	3.78%	4.28%

(3) 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因向发行人提供与生产后勤相关的租赁服务(办公用房、员工生活用房、厂区保安、门禁、地磅)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服务内容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1	广州宏仁	租赁服务	1,756,884.51	1,756,884.51	1,686,374.39
2	无锡宏铭	租赁服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1,786,884.51	1,786,884.51	1,716,374.39

广州宏仁为发行人提供员工住宿服务，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服务价格，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广州宏仁为发行人提供的保安、门禁、地磅等服务，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往年使用情况进行测算后合理摊分相关费用而定，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为了规范与关联方的综合服务，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宏仁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广州宏仁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配套服务(员工宿舍、厂区保安、门禁和地磅)，发行

人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2009年1月1日，双方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自动逐年续展，除非双方协商同意终止该协议。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宏铭签订了《租赁契约》，发行人承租无锡宏铭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28号、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和仓储用途，月租金计2,500元，租赁期限为自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锡宏仁为发行人提供物业租赁，租赁价格参照当地物业租赁市场价格。

2. 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广州宏育签署了PU-09001号《危化学品储槽协议书》，发行人从广州宏育购买了7台危化学品储槽，共计33.28万元。交易价格以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类型	关联方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备注
应收账款	广州宏仁	20,787,208.04	12,803,974.24	5,580,699.02	销售商品而形成
	无锡宏仁	3,469,844.27	6,511,644.65	751,806.00	
应付账款	南亚塑胶	338,443.16	1,254,340.34	705,194.03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商品形成
	台湾塑胶	4,298,869.23	4,249,175.55	-	
	广州宏育	-	332,8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宏仁	2,912,073.85	2,581,453.74	2,269,002.22	应支付的租赁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向关联方产品销售在信用期内形成的正常应收账款。

4.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与南亚塑胶、南亚昆山、台湾塑胶发生的采购交易以及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的销售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对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向南亚塑胶、南亚昆山、台湾塑胶采购 ECH、TPN、环氧树脂 128 等产品，以及预计向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南亚惠州等销售固态环氧树脂、阻燃环氧树脂、其它类别环氧树脂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前述预计交易属合理、必要，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南亚塑胶、南亚昆山、台湾塑胶等发生的采购交易，以及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南亚惠州等发生的销售交易。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向南亚塑胶、南亚昆山、台湾塑胶采购 ECH、TPN、环氧树脂 128 等产品，以及预计向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南亚惠州等销售固态环氧树脂、阻燃环氧树脂、其它类别环氧树脂，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2010 年度与南亚塑胶、南亚昆山、台湾塑胶发生的采购交易以及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的销售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采购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0 年度向台湾南亚、昆山南亚、台湾塑胶采购议案》、《关于 2009 年度销售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0 年度向广州宏仁、无锡宏仁销售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采购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0 年度向台湾南亚、昆山南亚、台湾塑胶采购议案》、《关于 2009 年度销售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0 年度向广州宏仁、无锡宏仁销售议案》，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法律

文件加以确定。独立董事就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三) 同业竞争

1. 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及 Grace Tsu Han Wong 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225,044,278	Cayman Islands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3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102,000,000	Cayman Islands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4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30,00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5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50,000	BVI	销售铜箔箔板及基材
6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0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7	GR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30,65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8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LTD.	21,35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9	GRACE PRECISION HOLDING LIMITED	108,000,000	Cayman Islands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0	PU BASE INVESTMENT LTD.	15,00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1	NATURAL BEAUTY LIMITED	50,000	BVI	PU 合成皮销售
12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0,000,000	BVI	化学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贸易
13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3,00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4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20,000,000	BVI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5	PACIFIC ACE TECHNOLOGY LIMITED	1	BVI	贸易
16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HK\$10,000	香港	贸易、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7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HK\$10,000	香港	贸易、投资
18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HK\$10,000	香港	贸易、投资
19	GOLD EMPEROR ENTERPRISES LIMITED(金英企业有限公司)	HK\$10,000	香港	贸易、投资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注册地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广州市 萝岗区	生产及代加工软硬复合电路芯板、多层电路芯板、覆铜板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300	广州市 萝岗区	生产、印刷电路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4,000	广州市 萝岗区	生产及加工聚氯乙烯(PVC)硬质胶布、硬质 PVC 颗粒、镀铝聚酯膜(PET 膜)、镀铝聚丙烯膜(OPP 膜),销售自产产品
4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3.8873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 白云区	生产及加工 BOPP 膜,从事新型薄膜材料科技的研究开发,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5	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1,500	广州市 萝岗区	生产、加工 PU 合成革,销售本企业产品
6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250	广州市 萝岗区	生产、加工多功能塑料农膜,销售本企业产品
7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3.7823	广州市 萝岗区	生产及代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销售本企业产品
8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	无锡 新区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9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0	无锡 新区	开发研究新型医药材料技术,生产用于新型药品及其他产品的多功能薄膜材料
10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00	上海 浦东	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以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与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不控制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企业

根据中华国际联合法律服务所（台湾）粘毅群律师（以下简称“粘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是否控制与宏昌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法律意见书》，经粘律师查证，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持有少量股票的台湾塑胶之主要经营业务中，并无生产经营环氧树脂，其与宏昌股份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因继承或受赠等原因持有少量股票的南亚塑胶亦有生产经营环氧树脂的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环氧树脂业务部分相同。

南亚塑胶成立于 1958 年，于 1967 年 11 月 5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785.23 亿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852,298,603 股，2008、2009 及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新台币 2,087 亿 1,856 万元、1,609 亿 6,445 万元和 2,122 亿 4,856 万元。另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南亚塑胶主营塑胶加工品、塑胶原料、电子材料、聚酯纤维、配电盘等业务，员工 12,000 余人。南亚塑胶于 2006 年在江苏昆山建立了南亚昆山，主要生产环氧树脂。

经粘律师查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王文洋先生因继承其父亲王永庆先生之遗产等原因共取得南亚塑胶之股份合计不足南亚塑胶已发行之股份总数之比例 0.3%；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因受赠等原因持有南亚塑胶股份合计不足南亚塑胶已发行之股份总数之比例 0.8%。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均未担任南亚塑胶董事、监察人、董事代表人、监察人代表人、经理人及大股东。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与他人（包括王文洋先生之二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中的其它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它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的

情形。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与他人（包括王文洋先生二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中的其它成员）之间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它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另经粘律师向台湾金融证券监管机构及南亚塑胶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询问，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并非为南亚塑胶应向公众投资者披露之有实质控制权之股东。

在查证上述事实的基础上，粘律师认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存在继承其父王永庆老先生海外遗产的可能。王文洋先生就该遗产事宜在美国提起了调查申请及相关诉讼，根据粘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美国诉讼案件结果对王文洋先生是否成为南亚塑胶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见书》，王文洋先生向美国新泽西法院提出声请，请求法院指定王文洋先生为遗产管理人，并请求法院裁定准许王文洋先生就王永庆先生在美国是否有财产进行调查；经美国律师出具在公证人面前签署的文件，王文洋先生迄今未有因提起前述指定遗产管理人而获得南亚塑胶任何股票或股份；目前甚难预估美国法院对于是否有管辖权一事会在何时作出裁定，美国律师和粘律师均无法预估最终全案确定之时间；经粘律师了解，王永庆先生在海外设立之信托基金中持有的南亚塑胶股份，如王文洋先生最终获得分配，不会超过现有南亚塑胶已发行股数的 0.17%，王文洋先生不可能因此成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

4. 不能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企业

根据粘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之亲属是否控制与宏昌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法律意见书》，经粘律师查证：

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二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中仅有王贵云女士、王瑞瑜女士持有南亚塑胶之股份并在南

亚塑胶担任董事职务与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王贵云女士系王文洋先生之同父同母姐姐，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南亚塑胶股份，总数为 11,164,111 股，持股比例为 0.14%。王贵云女士现今担任南亚塑胶董事并任兼南亚塑胶门窗事业部经理职务；王瑞瑜女士系王文洋先生之同父异母妹妹，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南亚塑胶股份，总数为 18,863,784 股，持股比例为 0.24%。王瑞瑜女士现今担任南亚塑胶之法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化公司，持有南亚塑胶股份 409,235,397 股）董事之代表人。

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二亲等以内的亲属(近亲属)中不存在其它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的情形，二亲等以内的亲属中并无其它成员担任南亚塑胶董事、董事代表人、监察人、监察人代表人、经理人等职务。

粘律师在查证公开信息资料及相关文件等的基础上认为，不能认定王贵云女士、王瑞瑜女士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也不能认定何者（包括自然人和/或法人）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

5.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2) 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 (3) 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

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 (4)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5) 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 (6) 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 (7)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四)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另作出了如下安排：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2.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日常管理核决权限表》等规章制度。
7.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出承诺：BVI 宏昌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宏昌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Grace Tsu Han Wong 分别作出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其本人控制下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BVI 宏昌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

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BVI 宏昌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五) 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能控制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其它企业，不存在与他人（包括其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等同业竞争或疑似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作出其他安排，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持有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证穗字第 05100043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为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1 号之二，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建，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21,743.1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自用面积为 60,78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8 月 15 日。

珠海宏昌持有由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颁发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265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坐落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自用面积计 6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8 年 9 月 11 日。

(二) 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


1. 无锡分公司租赁房屋

发行人与无锡宏铭签订了《租赁契约》，约定无锡分公司承租无锡宏铭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28 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及仓储用途，月租金 2,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已就该租赁合同在无锡市新区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珠海宏昌

珠海宏昌与珠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14 号恒利工业园生活区 2 号楼 4 楼 2B406 房，租金费用为无偿，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三) 发行人注册商标

经查，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 3376261 的图形“”《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 类，商标专用权有效期自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四) 发行人专利清单

经查，发行人持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一种含磷含氮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含有此组合物的预浸料和层压板	发行人	ZL03140024.8	发明	2003-08-01 起 20 年
2	一种水溶液法制备线型双酚 A 酚醛树脂的方法	发行人、西北工业大学	ZL02139389.3	发明	2002-08-28 起 20 年
3	新型环保的环氧树脂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030960.2	发明	2007-10-19 起 20 年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年费缴费凭证，上述专利的 2010 年年费均已缴纳。

(五) 申请中的专利(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查，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大型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58182.7	2010-04-22	已进入实审阶段
2	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73132.6	2010-05-10	2010-05-17
3	印刷电路覆铜板用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010205030.8	2010-06-13	2010-06-25
4	印刷电路覆铜板用无铅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010246421.4	2010-08-05	2010-08-06
5	印刷电路覆铜板用高 CTI 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010275326.7	2010-09-06	2010-09-08
6	一种环保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10545797.5	2010-11-16	2010-11-16

7	一种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010585578.X	2010-12-11	2010-12-14
8	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110585559.7	2010-12-11	2010-12-14
9	一种环氧酚醛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10614650.7	2010-12-30	2010-12-30
10	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110031947.5	2011-01-28	2011-01-30

(六) 域名

发行人拥有一个国际域名：graceepoxy.com，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域名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重要设备包括环氧树脂生产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造粒机、脱泡机、盐水蒸发结晶处理设备、蒸气锅炉、热煤炉、自动包装机、自动定量包装设备、母液干燥处理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发行人已为其主要机器设备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珠外经贸资[2008]683 号文《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珠海宏昌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珠海宏昌的总投资额为 9,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95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占 75%，香港宏昌占 25%。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经营期限 50 年。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宏昌颁发了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9月8日，珠海宏昌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400400022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114号恒利工业园生活区2号楼4楼2B406房，法定代表人为林瑞荣，注册资本为9,9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营业期限为2008年9月8日至2058年9月8日。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缴纳第一期出资计2,557万元(折合美元374.46万元)，已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新验字[2009]第02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年6月10日，珠海宏昌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374.46万美元。

2009年5月5日，珠海宏昌董事会决议通过：珠海宏昌的注册资本由9,950万美元减少至3,328万美元，其他投资总额、股东、出资比例均维持不变。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珠海宏昌的注册资本减少到3,328万美元，投资总额、股权结构等均不变更。

2009年6月3日，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函[2009]174号文《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资问题的初步复函》，同意珠海宏昌的注册资本减至3,328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要求珠海宏昌按规定办理减资手续。2009年6月12日、13日和15日，珠海宏昌在《南方日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并催告债权登记。

2009年8月3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598号)，同意珠海宏昌注册资本减至3,328万美元，其中：宏昌股份出资2,4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宏昌出资83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同意合资双方签定的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2009年8月17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宏昌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3,328万美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9月1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新验字[2009]第0354号《验资报告》对珠海宏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374.46万美元予以验证。

2009年9月1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珠核变通外字[2009]第090016426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珠海宏昌的减资变更登记事项，并于2009年9月8日向珠海宏昌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3,32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74.46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珠海宏昌完成了减资程序。

2009年11月10日，香港宏昌缴付了第一期出资124.80万元，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新验字[2009]第0354-1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海宏昌股东认缴的第一期出资共计499.26万美元全部缴足到位。

2009年11月20日，珠海宏昌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瑞荣，注册资本为3,32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499.26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珠科工贸信资[2011]82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同意珠海宏昌经珠外经贸资[2009]598号文所批注册资本3,328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1年9月8日，同意投资方于2011年1月21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宏昌自2008年9月8日设立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

我们认为：珠海宏昌股东已将减资后首期注册资金缴纳到位、

珠海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已出具正式批复、同意其有关出资期限的延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珠海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宏昌自设立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

2.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中文名：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根据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条例颁发的编号为 1157759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宏昌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吴续煌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注册资料证明)，香港宏昌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57759，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38 号联合鹿岛大厦 7 楼。

香港宏昌现持有编号为 38545054-000-08-10-9 的《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根据该商业登记证的记载，香港宏昌的业务性质为投资与贸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宏昌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香港宏昌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申报的《周年申报表》，截至申报日期，香港宏昌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0.00 港元，股份数目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股东为发行人，持股数量为 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07 年 8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粤汇复[2007]163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了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宏昌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投资投资总额为 10 万港元，全部由发行人现汇出资。

2007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合函[2007]327 号《关于核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发行人独资在香港设立香港宏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港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36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设立香港宏昌。

2009 年 3 月 19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499 号《批准证书》，同意发行人在相关投资设立香港宏昌。

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宏昌时虽未及时取得境内有关部门批准，但发行人事后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复，香港宏昌设立过程中的合法性已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无锡分公司

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江苏省无锡新区新洲路 28 号册成立了无锡分公司。

2002 年 4 月 5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2002]15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现持有由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50000109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无锡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无锡新区新洲路 28 号。负责人为詹俊宏。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借款、信贷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借

款、信贷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贷款行/抵押权人	币别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备注
1	外币借款合同	GDK477561420090088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USD	360	2009-06-02 2012-06-01	抵押借款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561200080046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RMB	13,800	2008-11-01 2011-12-31	主合同为GDK477561420090088
3	授信审批书	工银广州授信审批[2010]00579号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RMB	20,000	2010-06-17 2011-11-30	—
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深发穗中华综字第20100707001号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中华广场支行	RMB	6,000	2010-12-10 2011-12-07	—
5	授信额度协议	东银(98)2010年授字100002号	东莞银行	RMB	3,000	2010-08-03 2011-08-03	—
6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560120100099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RMB	14,500	2011-01-24 2011-12-16	—

(二) 采购与销售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含订单)共计18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1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氯丙烷	662.80	2010-11-23
2	INABATA&CO.,LTD(稻田)	采购四溴双酚A	679.44	2010-12-20
3	INABATA&CO.,LTD(稻田)	采购四溴双酚A	679.44	2010-12-20
4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氯丙烷	1,360.00	2010-12-28
5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双酚A	690.98	2010-12-28
6	北京九州人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丙二酚	528.00	2010-12-30
7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双酚A	700.28	2011-01-04
8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双酚A	522.00	2011-01-04
9	莱州市金宜达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四溴双酚A	630.00	2011-01-05
10	广州欣昌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四溴双酚A	630.00	2011-01-06

1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双酚 A	726.76	2011-01-06
12	国际覆压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662.97	2010-12-22
13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销售白料树脂、 黄料树脂	1,052.48	2010-12-31
14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黄料树脂	507.89	2010 -12-8
15	金安国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665.86	2010-12-22
16	赫普(深圳)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520.00	2011-01-04
17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1,171.01	2010-12-01
1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665.86	2010-12-22

(三) 技术合作开发协议、运输合同、综合服务服务协议等

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甲方合作开发1.5兆瓦级风力叶片真空灌注生产工艺用环氧树脂,开发出的树脂配方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甲方作为项目合作方,拥有低于发行人市场价格10%的优惠权。

发行人与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约》,约定由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0日起至2011年4月20日。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与吉安市龙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约》,约定吉安市龙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10日。吉安市龙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与广州远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由其代发行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1月12日。

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与海通证券签订《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约定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机构与保荐机构。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宏仁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范围包括：保卫服务、许可使用地磅、许可使用门禁系统、住宿服务等。发行人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广州宏仁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其他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一年内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我们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及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条款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五十七条增加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我们对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在原《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如下条款：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使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主要作出了下述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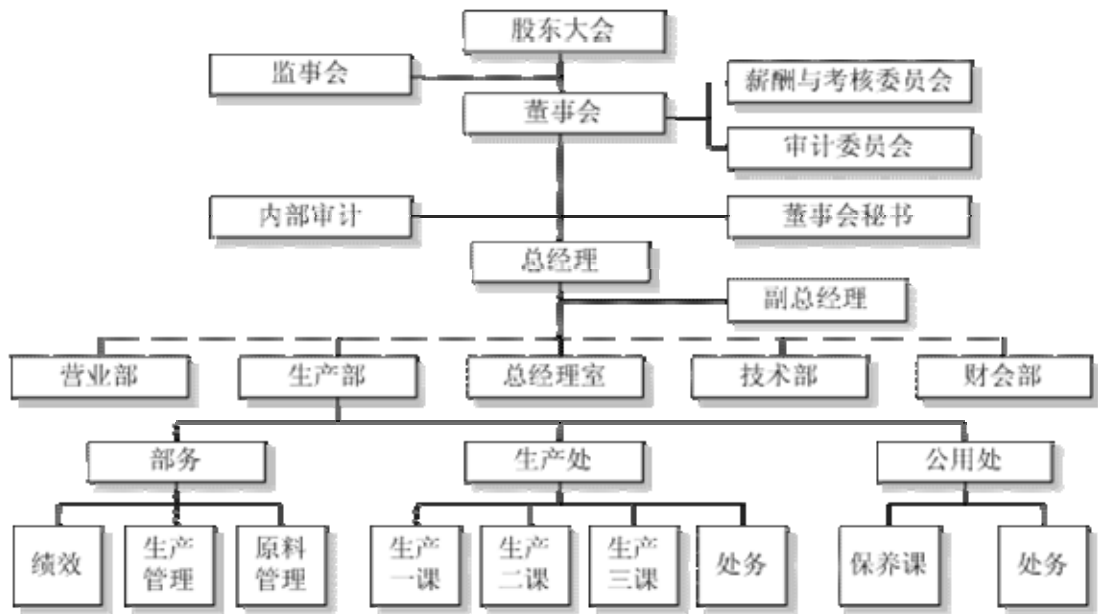
1. 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的股份的权利。

4. 股东可以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6.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7.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单独就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保护。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 (二) 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总经理室、营业部、技术部、生产部、财会部等职能部门，其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三) 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 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先后通过了如下规范治理文件：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人事管理规则》等。

2008年4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人事管理规则》、《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核报告》等。

2008年4月17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使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

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五)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已通过的相关管理规则，我们认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一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通过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瑞荣、刘焕章、谢坤洲、张成华、蔡逸炫、萧志仁和独立董事阮吕芳周、杨胜刚、蔡辉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郭容容、彭淑贞为股东代表监事，叶文钦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林瑞荣为董事长、聘任林瑞荣为总经理、詹俊宏、川本俊彦为副总经理、黄兴安为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郭容容为监事会主

席。

2010年2月11日，川本俊彦因家庭因素及个人体能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瑞荣、苏建中、谢坤洲、张成华、张振明、萧志仁、阮吕芳周、杨胜刚、蔡辉明为董事，其中阮吕芳周、杨胜刚、蔡辉明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林瑞荣为董事长，聘任林瑞荣为总经理、詹俊宏为副总经理、黄兴安为财务负责人、黄兴安为董事会秘书（兼任）。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阮吕芳周、杨胜刚和蔡辉明。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詹俊宏、江胜宗、林仁宗。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五) 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六)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七)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取得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粤国税字 440111618481619 和粤地税字 440191618481619 号《税务登记证》，并已通过 2008 至 2010 年度年检。
2. 无锡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741309910 号《税务登记证》。
3. 珠海宏昌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分别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 440401677130341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 440404677130341 号《税务登记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 发行人系设立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申请表》的批复，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系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自 2005 年至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4%，同时自 2005 至 2009 年减免 3% 的地方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包括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 等的一系列变化。

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了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9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鉴于发行人在 2008、2009 纳税年度均处于国发[2008]39 号文规定的“两免三减半”过渡优惠期内，故已享受减半过渡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现行香港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适用税率为 16.5%。

- (2)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5%。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税但不退税的办法。
- (3) 根据有关广州市穗地税发[2001]184 号文《关于调整堤围防护征收标准问题的通告》以及穗地税发[2004]29 号文《关于明确堤围防护费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按销售收入的 0.09% 计缴堤围防护费。

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持有编号为 GR2008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8、2009 纳税年度均处于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的“两免三减半”过渡优惠期内，已享受减半过渡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我们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物价局联合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穗开价汽补[2010]33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31 日蒸汽价格补贴 61,630.74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7,063.52 元，共计 78,694.26 元。
2.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物价局联合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穗开价汽补[2010]98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蒸汽价格补贴 446,870.83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00,438.56 元，共计 547,309.39 元。
3.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下发的穗萝价企补[2010]397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266,051.44 元。
4.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物价局联合下发的穗开价企补[2010]114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09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09 年度
剩余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29,330.18 元。

5.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穗萝价汽补[2010]122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蒸汽价格补贴 492,723.00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08,072.00 元，共计 600,795.00 元。
6.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穗萝价汽补[2010]167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蒸汽价格补贴 520,807.50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08,072.00 元，共计 628,879.50 元。
7.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荣获知识产权局拨付专利补助款 7,700 元。
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荣获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补助款 154,000 元。
9. 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荣获白云区财政局拨付“09 第三四季度加工贸易扩大内销奖励金” 200,000 元。
10. 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荣获信用保险“2008/8-2009/8 内销保险政府补贴” 保费 53,237.77 元。
11. 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荣获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关于“2009 年下半年燃油加工费补贴” 资助款 91,387 元。
12. 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荣获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关于“2009 年度企业专项资助” 资金 205 万元。
13. 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荣获开发区建设局关于“2009 年第二季度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 资助资金 10 万元。

14.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穗开经科资[2009]132 号《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上市辅导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发行人获得 150 万元的改制及上市辅导资金资助。
15.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 2007 年度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20,000 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与批准文件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

- (四)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和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税收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
- (五)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 (六) 发行人获得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4113 号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穗环监[2010]22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问题的复函》，由于该局正按新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对 2010 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进行调整，发行人有效期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04113)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才能核发新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穗环监[2011]22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问题的复函》，该局为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贯彻落实《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正对 2010 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进行调整，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才能核发新证。该局将尽快向发行人核发 2011 年排污许可证。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在发行人年产 38000 吨环氧树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上加注的意见，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同意该项目验收，从即日起投入使用。

3. 工业废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与惠州市奥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工业废物的范围包括：废树脂中间物、废盐酸、废氢氧化钠、含机油废布、装树脂小口铁桶、废灯管及废电池等。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广州市环保局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穗环证字[2008]59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穗环证字[2009]60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穗环证字[2009]130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穗环证字[2010]135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初审意见的复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达到 100%安全处置；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率 95%以上；根据市环境监测支队《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无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工作人员、制定了应急预案，并配置了应急设施；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产生。

5. 广东省环保厅环保核查意见

2008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8]704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情况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单位近三年对发行人外排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基本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依法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近年“三废”排放的监测报告以及对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已有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表明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以上情况，该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2009年9月15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9]892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验收及日常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依法处置。根据对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核查，该发行人已有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现场核查评估意见，表明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现有项目和拟通过上市融资建设的项目使用的工艺、生产设施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核

查时段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污染事故。鉴于以上情况，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2011年3月18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1]304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发行人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广州市环保局未对该公司下达总量减排任务，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境监测部门近三年的环境监测结果，核查时段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核查时段内，发行人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处置；根据现场检查和查阅运行台账等有关资料，核查时段内发行人的污染治理设施能够稳定运行，发行人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产品生产全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了环保应急和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依据广州市环保局的证明材料，核查时段内，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生产工艺先进，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少，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综上所述，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0年1月29日，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穗质监萝函[2010]8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发行人持有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颁发的《荣誉证书》，证明：发行人参加了《热固性粉末涂料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国家标准的制定，为促进涂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4400096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为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 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已达到清洁生产与环境友好、低能耗的水平，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的要求。其中，发行人的盐废水采用综合循环利用，在设厂即规划并投产使用，综合利用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厅及广州市市政园林局颁发的《广东省节水型企业》荣誉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0 C 7652[2009]号《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确认：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环氧树脂 (GEKR378 GEKR379)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执行标准编号：Q/HCCCL 2，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GL 2006 II-Part2，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7260 号《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环氧树脂(GEKR378 GEKR379)产品，经审核，确认为采用 GL 2006 II-Part2 产品。有效期到 2014 年 9 月 7 日止。

(三) 员工和社保

发行人已获得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该证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经过验证。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

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按期缴纳员工(台湾籍员工除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 12 名员工为台湾籍人士，根据有关规定不能在中国大陆参加社会保险，由其本人在台湾办理有关社保手续。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还为员工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发行人目前的参保人数为 201 人，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6 年 4 月至今，该局暂未接到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投诉。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0]13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09 年 12 月。该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12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10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四) 海关、安全生产、工商、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 [2011]015 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发行人近 3 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宏昌自 2008 年 9 月 8 日设立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粤汇综字[2011]2 号《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局没有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根据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该项目已经相应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核准，并由环保部门审核通过了该等项目的环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项目立项核准	环保审查批复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9,980 万美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工（2008）705 号《关于中外合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核准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审[2008]211 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公司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预计总投资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规范使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总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2008年2月1日，珠海市规划局出具珠规[2008]46号《关于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的城市规划意见》，确认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内，需用地约6万平方米，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008年6月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粤国土资(预)[2008]81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确认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选址珠海市高栏经济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08年6月5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了本项目的选址。

2008年9月12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4404GL-2008-0000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珠海宏昌通过竞拍后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的60,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工业建设用地。珠海宏昌已缴足全部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已于2011年3月18日取得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65号的《房地产权证》，该宗土地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证载土地自用面积为60,000平方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要。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于2011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珠海宏昌所使用的国有土地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自2008年设立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珠海宏昌自2008年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粤发改产业函[2011]18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核准继续有效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业经该委以粤发改工[2008]705号文同意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级环氧树脂80000吨，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推迟了项目建设时间，不能在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鉴于珠海宏昌正在积极筹建本项目，并申请将该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期，该委根据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核准继续有效，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6月。

发行人已于2008年6月3日取得广东省环保局出具的粤环审[2008]211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藉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公司各方面的优势，提高服务质量、

发展新项目，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经济回报。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电子用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分别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三) 依据我们的审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发行人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BVI 宏昌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BVI 宏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五)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race Tsu Han Wong 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就其父亲王永庆先生海外遗产所在

美国提及的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同业竞争。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于2009年5月13日向美国新泽西州高等法院递交诉状，请求美国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指定王文洋为其父亲王永庆的遗产管理人，同时授权王文洋查明王永庆的遗产总额。2010年1月28日，王文洋先生对上述遗产诉讼说明如下：截止目前，美国新泽西州高等法院对本人提起的上诉诉讼请求尚未作出裁决。此法律事务纯属本人私人事务，不会影响宏仁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运营，不会影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活动。

根据粘律师于2011年3月1日出具的《美国诉讼案件结果对王文洋先生是否成为南亚塑胶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见书》，王文洋先生向美国新泽西法院提出声请，请求法院指定王文洋先生为遗产管理人，并请求法院裁定准许王文洋先生就王永庆先生在美国是否有财产进行调查；经美国律师出具在公证人面前签署的文件，王文洋先生迄今未有因提起前述指定遗产管理人而获得南亚塑胶任何股票或股份；目前甚难预估美国法院对于是否有管辖权一事会在何时作出裁定，美国律师和粘律师均无法预估最终全案确定之时间；经粘律师了解，王永庆先生在海外设立之信托基金中持有的南亚塑胶股份，如王文洋先生最终获得分配，不会超过现有南亚塑胶已发行股数的0.17%，王文洋先生不可能因此成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 3月20日